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淳浩

參加人 蔡稔悌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李佺穎律師

被告 張健治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3度金重易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「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參加人蔡稔悌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參加訴訟狀」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61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健治被訴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參加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3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移送民事庭審

理（見113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卷(二)第237頁），衡諸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0	日
				刑	事	第	十	七	庭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彭慶文
							法	官	陳翌欣
							法	官	何孟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								書	記	官	高	心	羽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0	日				